



九二一震災災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及就醫優惠方案

行政院衛生署九十年二月二十日衛署健保字第○九○○○○九一七○號公告

一、計畫目的：

為加強全民健康保險對九二一震災重建區受災民眾之照護，特訂定本方案。

二、保險費補助部分：

(一) 優惠範圍：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

(二) 適用對象：符合原「九二一地震災害各界捐助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實施方案」保險費補助之以下保險對象：

1. 第六類保險對象。
2. 六十五歲以上之保險對象。
3. 三歲以下之保險對象。
4. 重傷（領有政府震災重傷慰助金）之保險對象。

(三) 補助期間：九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三、就醫優惠部分：

(一) 適用對象及優惠範圍：

1. 領有「九二一震災健保卡」之住院病患住院部分負擔。
2. 領有「九二一震災健保卡」及政府震災重傷慰助金之重傷殘者門診部分負擔，並採核退方式辦理。

(二) 優惠期間：八十九年十月一日起至九十年九月三十日止。

(三) 特約醫療院所申報費用及受災民眾核退自墊費用，應於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前辦理完畢。

四、經費來源：由政府專款補助。